

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家政活動學藝競賽

## 注意事項暨考場規則

請轉交班上參賽同學

### 一、集合報到時間：

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15 分至 9 時 25 分（第一節下課）。

### 二、集合報到地點：

(一) 1 至 6 班參賽同學請至 6 樓烹飪教室。（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）

(二) 7 至 12 班參賽同學請至 6 樓家政教室。（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）

### 三、攜帶之物品：

(一) 參賽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(二) 參賽同學須攜帶圍裙、頭巾、筆(鉛筆及原子筆)、尺、修正液或修正帶、橡皮擦、訂書機、訂書針、膠帶、膠水、迴紋針、美工刀、剪刀、手縫針、手縫線、珠針及粉片。其餘與比賽無關之物品請勿攜入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
### 四、比賽項目為（一）手縫實作（70 分鐘）及（二）烹飪實作（50 分鐘）兩部分。

### 五、試場規則

(一) 參賽選手進入試場後應對號入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，違者視為自動放棄資格。

(二) 競賽時須待主試教師宣佈「開始」後才開始作業，時間到須立即停止，筆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 勿與其他選手交換座位或工具，不得與其他選手交談，亦不得任意走動、喧嘩或窺探其他選手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 競賽終止後須將自己的作品貼上標籤後繳交，將場地及工具回復原狀，經監試教師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現場，違者將扣除其團體競賽成績。

(五) 如有破壞試場設備器具等情事，須照價賠償。

(六) 參賽學生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自備保鮮盒以盛裝烹飪作品。

※容器規格：長 20 公分、寬 14 公分、高 8 公分，誤差不超過 2 公分。

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聽從現場主試教師及監試教師之說明為準。